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修改财产损失除外责任（建筑商风险除外）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 2 项责任免除条款中 j. 财产损失的第（5）和第（6）两项，并以下文替代：

（5）记名被保险人、任何被保险承包商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记名被保险人、被保险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在不动产的特定部分进行施工，如果该“财产损失”是由本条所述的施工造成；或

（6）由于“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对任何财产的特定部分错误操作而导致必须恢复、维修或更换该特定部分。本附加条款项下“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应包括由任何被保险承包商、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承包商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所进行的工作。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